

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做好 2026 年上半年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现就 2026 年上半年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应届毕业生

根据《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及各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学位论文答辩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 2026 年上半年学位论文答辩，通过答辩者予以毕业，同时按学位授予要求申请相应学位。

2. 往届毕业生

往届已毕业但未取得学位的研究生，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若已达到授予学位要求，可申请学位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各项工作按照《2026 年上半年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日程安排》（见附件 1）的时间和工作内容

要求进行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通过预答辩及预答辩专项检查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可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，提交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”申请，“学位论文答辩”申请等后续流程。为保证各环节申请材料提交、审核、报送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研究生本人、研究生指导教师、学院务必按照工作日程安排中的时间要求完成各项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2026 届已完成预答辩、拟申请学位的全体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其学位论文均应接受专项检查，相关工作要求已另行通知。

2. 学院需认真审核学位申请人的论文评阅书、授予博士/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、学位审批书、学位论文等纸质学位档案材料，并及时审核系统中相关流程申请。

3. 学院应完整保存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和学位授予等重要环节的材料，并做好学位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4. 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研究生指导教师务必高度重视，及时审核相关流程申请，精心指导，切实保证学位论文质量，坚决杜绝问题论文。

5. 研究生务必端正态度，重视学位论文撰写，恪守学术

规范。应严格按照工作流程的各项任务要求时间，完成学位申请、提交预答辩申请，并完成学位论文信息录入、学位论文上报、学位信息录入等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上半年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日程安排
2. 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3. 博士学位论文写作评审及答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联系人：研究生院 李聪

联系电话：0931-4681355

研究生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